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可根據獨立董事履職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不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

- 第五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表決或現場與電子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議題涉及的相關人員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但非獨立董事人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獨立董事主持。
- 第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等。
-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後，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前應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在專門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十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獨立董事出席的情況；
- (五) 所討論事項的基本情況；
- (六)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七) 所討論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八)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九)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十)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

-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並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公司應當在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前提供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
-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要求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 第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時，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十八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